

有關理事未出席會議均滿連續兩次，依法解除理事職務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4.10.1.（74）台內社字第35056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10月1日

本案所稱「未出席會議均滿連續兩次」究依指連續請假二次抑或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，請敘明其缺席會次之時間再行報核；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，理監事連續缺滿二個會次者「視同辭職」並非「解除職務」。